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108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今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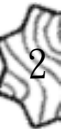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四)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- 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- 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- 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本市東區高峰國小校長室劉向欣



校長。

2、聯絡電話：(03) 5626909分機201。

3、收件地址：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高峰國小校長室。

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